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藏金壹号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收到一致行动人鼎明（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孙兰华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申请函，藏金壹号经与各方一致行动人协商，同意鼎明（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孙兰华与藏金壹号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接到股东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藏金壹号”）的告知函，函件正文内容如下：

为保持公司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战略的稳定性，2017 年 5 月 24 日，藏金壹号、吴启权、曹勇祥、王建生、魏仁忠、珠海运泰协力科技有限公司、鼎明（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孙兰华、许晓文、鲁尔兵、倪昭华、许兰杭、徐成斌、黄永维、谢小渭、曹斌、石洪军、王军、鲁尔军、甘立民、王沐曦、孟庆和、刘志伟、徐岩、沈鸣、强卫、何江淮、余非、谌光德共计 29 方主体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签署后，上述二十九名股东成为一致行动人。2017 年 8 月 7 日，藏金壹号一致行动人许晓文先生依据民事调解书将其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过户给许多女士与朱素珍女士，其中，许多女士与许晓文先生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十）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许多女士所持公司股份计入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

2018 年 5 月 14 日，藏金壹号与其一致行动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对原协议的有效期限进行补充约定，约定一致行动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持续对各方具有约束力，协议有效期两年，协议到期后经各

方协商一致可延期。

藏金壹号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收到一致行动人鼎明(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孙兰华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申请函,藏金壹号经与各方一致行动人协商,同意鼎明(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孙兰华与藏金壹号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藏金壹号与一致行动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见附件)。截至 2018 年 6 月 14 日,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92,847,5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071%。

以上为函件正文内容。

一、本次《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

(一)原协议签署主体为藏金壹号、吴启权、曹勇祥、王建生、魏仁忠、珠海运泰协力科技有限公司、鼎明(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孙兰华、许晓文、鲁尔兵、倪昭华、许兰杭、徐成斌、黄永维、谢小渭、曹斌、石洪军、王军、鲁尔军、甘立民、王沐曦、孟庆和、刘志伟、徐岩、沈鸣、强卫、何江淮、余非、谌光德。

现变更为:藏金壹号、吴启权、曹勇祥、王建生、魏仁忠、珠海运泰协力科技有限公司、许晓文、鲁尔兵、倪昭华、许兰杭、徐成斌、黄永维、谢小渭、曹斌、石洪军、王军、鲁尔军、甘立民、王沐曦、孟庆和、刘志伟、徐岩、沈鸣、强卫、何江淮、余非、谌光德。

截至 2018 年 6 月 14 日,上述主体均为公司股东,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3,871,829	7.8413%
2	吴启权	69,524,272	5.2484%
3	曹勇祥	31,578,687	2.3839%
4	王建生	29,999,894	2.2647%
5	魏仁忠	17,260,250	1.3030%
6	珠海运泰协力科技有限公司	16,031,067	1.2102%
7	许晓文	10,833,823	0.8178%
	许多	2,150,000	0.1623%
8	鲁尔兵	3,113,074	0.2350%
9	倪昭华	1,838,400	0.1388%
10	许兰杭	384,000	0.0290%
11	徐成斌	720,000	0.0544%
12	黄永维	420,000	0.0317%

13	谢小渭	410,000	0.0310%
14	曹斌	501,000	0.0378%
15	石洪军	322,200	0.0243%
16	王军	492,000	0.0371%
17	鲁尔军	350,000	0.0264%
18	甘立民	294,200	0.0222%
19	王沐曦	258,800	0.0195%
20	孟庆和	271,200	0.0205%
21	刘志伟	211,100	0.0159%
22	徐岩	267,000	0.0202%
23	何江淮	301,800	0.0228%
24	沈鸣	411,000	0.0310%
25	强卫	156,000	0.0118%
26	余非	450,000	0.0340%
27	湛光德	426,000	0.0322%
合计		292,847,596	22.1071%

（二）截至 2018 年 6 月 14 日，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各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92,847,59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1071%。

（三）各方一致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解除鼎明（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孙兰华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与藏金壹号等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 2018 年 5 月 14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在鼎明（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孙兰华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其与藏金壹号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其在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不再征求藏金壹号的表决意见，不再委托藏金壹号行使表决权，其减持股份不再需要征求藏金壹号的意见。

（五）本补充协议仅为解除鼎明（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孙兰华与藏金壹号的一致行动关系，其他藏金壹号的一致行动人仍需要遵守《一致行动协议》及 2018 年 5 月 14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约定。

（六）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本次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该补充协议仅为解除鼎明（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孙兰华与藏金壹号的一致行动关系，

其他藏金壹号的一致行动人仍需要遵守《一致行动协议》及 2018 年 5 月 14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约定。

截至 2018 年 6 月 14 日，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92,847,5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071%。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目前公司仍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该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六日